2025年中央财政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清单2（农业农村部）

为便于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以及社会各界了解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我部在2025年3月已公布的中央财政到人到户农业补贴政策清单基础上，汇总形成了其他“一揽子”实施的重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清单，现发布如下。

**一、粮油生产技术推广应用**

1.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以玉米、水稻、小麦、大豆、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为重点，围绕合理密植、精细整地、精准播种、水肥高效利用等关键增产措施，因地制宜组装综合技术方案，支持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

2.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聚焦主要粮油作物，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集成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充分挖掘增产潜力。各地根据关键技术措施到位率、单产目标完成等情况，择优确定奖补对象和资金。

3.大豆种子包衣补助。在东北地区推广大豆种子包衣技术，充分发挥对降低重迎茬影响的作用，促进大豆大面积单产提升。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社会化服务主体带动小农户实施。

4.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建设项目。聚焦推进提升玉米大豆主产区单产水平，以建设水肥精准调控系统为基础，配套实施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模式，促进水肥高效利用，进一步增强玉米大豆生产能力，带动实现大范围均衡增产。重点支持在已建或新建高标准农田、具备基本灌溉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生产规模推进建设。

**二、耕地建设与质量提升**

5.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分区分类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东北黑土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开展建设。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建设，切实提升耕地质量。

6.东北黑土地保护。针对玉米、大豆等作物，支持推广应用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等关键技术。优先支持实施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的地块开展深松作业，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苗期深松或秋季深松作业。支持推广成熟的黑土地保护技术模式，因地制宜实施有机肥还田等科学有效的农艺措施。

7.耕地质量提升。支持开展科学施肥增效，集成推广施肥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扩大酸化耕地治理范围，支持采取施用改良物料、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

**三、农业产业发展**

8.种业发展。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国家级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珍稀水生生物种源保护场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加快提升重要畜禽品种生产性能水平。实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对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品种，根据推广情况实行补助。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建设项目，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测试评价、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和制（繁）种基地等建设。

9.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聚焦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牛羊、生猪、淡水养殖、天然橡胶、棉花、食糖、乳制品、种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品类，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10.畜牧业发展。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项目，支持肉牛产业纾困。支持奶业大县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支持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支持生猪良种推广和牧区牛羊良种推广。支持蜂业大县发展高效优质蜂产业，推广蜂授粉技术。支持苜蓿等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建设。实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11.渔业发展。支持建设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实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支持发展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支持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四、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1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支持开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3.乡村人才培育。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为主要对象，重点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和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组织举办农机手、渔船船东船长、乡土文化能人等专题培训班。支持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14.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推广“揭榜挂帅”经验做法，精准对接生产需求与技术服务。支持“区域性”农技推广服务，支持开展豇豆农药残留速测技术推广。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和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15.农业信贷担保服务。支持指导省级农担公司切实强化政策性定位，严格执行“双控”规定要求，积极为粮油种植等重点领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优惠的担保服务。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6.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以覆膜大县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持引导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及地膜生产回收企业等实施主体，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按照适度集中原则稳妥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健全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体系，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

1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秸秆资源量较大的县为实施重点区域，优化秸秆综合利用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秸秆科学还田技术模式，大力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有序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效能。

18.渔业资源保护。在流域性大江大湖、界江界河、资源衰退严重海域等重点水域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加大区域性物种和珍贵濒危物种放流数量，提高生物多样性。

19.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设项目。支持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省份，以流域内水环境敏感区为主要实施区域，以县为单元因地制宜统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等建设内容，促进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20.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项目。聚焦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重点支持珍稀濒危物种资源保护、关键栖息地保护及修复、渔政执法能力建设、水生生物资源及栖息地建设、水生生物保护技术能力提升等方面建设。

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建设项目。以县为单位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支持种养主体改造提升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等相关设施设备，突出种养结合要求，促进粪肥还田利用。

**六、农业防灾减灾**

22.动物防疫补助。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给予适当补助。

23.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对各地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等农业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给予适当补助。

24.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动物防疫体系所需的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开展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防控等所需的各类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

**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25.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省份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际情况分解下达到县，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由各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分配到县的资金情况，自主选择和审定项目并组织实施，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统筹支持促进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以及村内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

注：上述政策名称中包含“建设项目”字样的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其余均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主要根据因素法测算分配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地方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具体细化并组织实施。